

申請表格

領展物業有限公司〔下稱「領展」〕旗下藍田康栢苑 幼稚園校舍甄選幼稚園申辦團體

註：(一)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填表須知。

(二) 每份表格只可供申請搬遷一所學校之用。除了申請搬遷學校，每個申辦團體只能遞交一份申請。

第一部分. 申辦團體資料

申辦團體的註冊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英文) (*Mr/ Mrs/ Ms/ Miss) _____

職位：(中文)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英文)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資格¹

1. 申辦團體是否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成立？

是

否〔請註明申辦團體是按哪條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

2. 申辦團體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得豁免繳稅？

是

否

[#]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¹ 請留意填表須知第 1 項有關申請資格的內容。

申請表格

第二部分. 搬遷申請²〔只適用於搬遷幼稚園的申請〕

1. 學校現時的運作模式？

幼稚園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2. 申請搬遷的學校的資料 -

申請搬遷幼稚園的名稱：

(中文)

(英文)

地址：

(中文)

(英文)

搬遷幼稚園校舍的原因：

第三部分. 所需文件核對清單

夾附於後

- | | |
|--|--------------------------|
| 1. 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一份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若申辦團體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請提供申辦團體的公司註冊文件及其組織章程細則，並請填寫附頁。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若申辦團體按其條例註冊成立，請提供有關條例的內容，及其章程〔如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申辦團體的免稅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一式十八份(i)辦學計劃書[連附件不應超過十頁*]連同不超過兩頁*的摘要，以及(ii)現時營辦幼稚園及學校一覽表，列明學校名稱、地址及所屬類別；以及兩隻載有(i)及(ii)的資料的光碟。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證明校方就遷校計劃已諮詢家長及教師的有關文件及其對遷校計劃意見的資料〔只適用於涉及搬遷幼稚園的申請〕 | <input type="checkbox"/> |

*載於超過頁數限制的頁面內容將不被考慮。

第四部分. 成功的申辦團體的責任

如獲分配校舍營辦幼稚園，申辦團體須承諾會：

(a) 推行適用於幼稚園的教育新措施(包括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

² 現時位於公共屋邨幼稚園校舍的學校，如成功獲分配校舍作遷校用途，必須在學校於新校舍運作的合理時間內向政府交還原有的公共屋邨幼稚園校舍。

申請表格

- (b) 維持辦學水平達教育局局長滿意的程度；
- (c) 承擔營辦新幼稚園的全部費用；
- (d) 適當修訂及更新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以確保其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文，或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及
- (e) 確保繼續符合填表須知中第 1 項就註冊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申請資格的要求。

第五部分. 教育局的聲明

申請及提交辦學計劃書屬非約束性

邀請有關團體提出申請及提交詳細辦學計劃書一事屬非約束性，既不會對任何一方構成校舍分配的任何形式的要約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要約的依據，亦不會令政府負上任何法律義務；同時不會妨礙遴選委員會 / 政府日後進行的審查，亦不會迫使政府必須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批准或不批准任何校舍分配，不論已接獲的申請數目多寡。這次邀請並不會迫使政府必須把校舍於任何時間內分配予任何有關方面。

營辦全新幼稚園/幼稚園搬遷

是次幼稚園校舍營辦者甄選工作的目的是為了就相關幼稚園校舍提名申辦團體，以營辦全新幼稚園/幼稚園搬遷之用。獲提名的申辦團體，若於成功獲派校舍後有意在該校舍同時營辦幼兒中心，申辦團體必須按現行程序向隸屬於教育局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申請營辦幼兒中心。是次校舍分配的結果不會影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日後是否批准申辦團體任何可能提交的開辦幼兒中心的申請。換言之，於是次校舍營辦者甄選工作中成功獲派校舍的申辦團體，即使在有關的辦學計劃書內表示有意營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也不表示教育局已批准該申辦團體於該校舍內同時營辦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是次校舍營辦者甄選工作的結果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是否批准申辦團體開辦幼兒中心的申請沒有關連。獲成功分配校舍的申辦團體，若日後向教育局申請營辦幼兒中心而不獲批准，申辦團體亦必須於獲分配的幼稚園校舍營辦幼稚園。

第六部分. 資料披露

本機構明白就是次幼稚園校舍甄選工作申請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資料，將只會被用於處理是次甄選工作。有關資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認為恰當的其他政策局 / 部門 / 職員、或任何負責是次甄選工作的第三者。



申辦團體負責人的姓名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職位 : _____

機構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申請表格

附頁

為符合申請分配校舍所需的資格，申辦團體遞交的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包下面列出的全部標準條文。請在右列長方格內填寫申辦團體之組織章程細則內與標準條文相符的條文編號。

假如標準條文中的任何一項條文並未包括在申辦團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請在有關長方格內寫上「沒有」。假如成功獲分配校舍，申辦團體須就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的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申請分配校舍須包括的標準條文

(只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團體)

標準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編號
<u>宗旨</u>	
1. 本會是為以下特別說明的宗旨而成立： - (應於此處列出宗旨)	<input type="text"/>
(1) 設立及營辦一間或多間非牟利學校。	<input type="text"/>
(2)	
(3)	
(n) 作出一切與上述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的任何合法事情。	<input type="text"/>
但：	
i. 本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信託的情況下，對該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input type="text"/>
ii. 本會的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與僱主或工人組織與僱主組織之間的關係。	<input type="text"/>

申請表格

本會的權力

2. 本會有權作出任何事情，但僅限於為實踐本會的宗旨，或與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宗旨的事情。具體而言，本會有權：

(1)

(2)； 及

(3)

對本《章程細則》的修訂

3. 不得對本會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增補、修改或修訂，除非該等增補、修改或修訂先前已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並獲處長書面批准或是根據在《公司條例》第 104(2)(b)條或第 105 條之下發出的指示作出。

收入及財產的運用

4. (1)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宗旨。

(2) 除下文第(3)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本會的任何成員。

(3) 上文第(2)款的規定並不阻止本會：

a) 向為本會提供任何貨物或服務的本會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款額；

b) 發還本會成員為本會恰當地所墊付的開支；

c) 向借出金錢予本會的本會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逾當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申請表格

- d) 向出租物業予本會的本會成員支付租金；但租金額及租約其他條款須合理及恰當；而該成員在任何討論這類建議或租約的租金或其他條款的會議上須退席；及
- e)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會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而該利益關係須是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過百分之一的資本及控制不超過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成員的法律責任

5.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6. 每名屬本會成員的人均承諾，若本會在該人是本會的成員期間清盤，或在該人不再是本會的成員之後一年內清盤，該人會分擔支付該人須付的一筆不超過.....的款額，作為本會的資產，以：
- (a) 支付本會在該人不再是本會的成員之前招致的債項及債務；
- (b) 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及
- (c) 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清盤及解散後的淨資產

7.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淨資產」)，則該等淨資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成員，而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組織章程大綱第 4 條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成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有關事宜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須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的指示將淨資產用於慈善用途。

申請表格

學校的營運

8. 本會須盡最大努力確保所有其管理或直接或間接監督的學校在各方面均營辦達到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完全滿意的程度，並符合學生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確保符合適用的法例和不時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訂立的其他規定。

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

9. (i) 董事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為每間由所屬組織設立或營辦的學校，成立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在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下，獲委任或選出為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人士，任期不限或可以為一段固定期限，並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成為該校校董。

- (ii) 在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下，董事可罷免或解除校董會某成員的職務；而法團校董會的成員，可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被罷免或解除職務。凡被罷免或解除職務，以及任期屆滿後不獲再度委任或延長任期的成員，均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把辭去註冊校董職務一事，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ii) 董事、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提名另一位人士，以接替被罷免或解除職務或任期屆滿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成員出任該職位，而該獲提名人士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為校董。

- (iv) 校董會的成員可以由董事出任，但這並非必要條件。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則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

10. 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特別職責，是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管理該學校，並在各方面均須達致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滿意的程度。